

# 采购合同

## (商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2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29506/01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中诚阳光(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中诚阳光(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2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项目中所需（详见项目清单）由中诚阳光(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提供一年的检修维护保养服务，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一 年，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止。

##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即年度维护费为：1796000.00元人民币）

2. 维护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2.1 合同签订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货款的55%作为预付款。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期满后，甲方需对其进行服务评价和验收，均通过后支付合同的剩余货款。

2.3. 配件单价在500元以下（含500元）的小配件进行免费更换；单价超过500元的备品备件需合同外另行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为货物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2.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乙方保证合同尾部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及服务要求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不超过24小时每次扣除维护费100元 / 点，超过24小时不超过72小时每次扣500元 / 点，超过 72小时不超过168小时每次扣2000元 / 点，超过168小时每次扣5000元 / 点。

2.乙方24×7小时以上未完成故障修复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它公司帮助检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3.乙方未完成服务说明及要求提出的维护保养任务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它公司帮助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此种情形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本项目维护清单中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一年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更新服务，视频监控月均完好率应保持在98%以上。若月均完好率未达到要求，需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达到要求标准，同时向甲方递交书面整改说明；48小时后仍未达到标准，逾期一日，扣除人民币1000元，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修复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确认。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任一方应当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承诺

附件二: 服务评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印章)

2022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朱峰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571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2029200079758

乙方: 中诚阳光(北京)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印章)

2022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梁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011室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1896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鲁谷大街支

行

账号: 1105 0164 7700 0000 0182

附件一：

## 保密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1999〕207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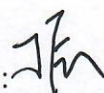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中诚阳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二：服务评价书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2 年度视

### 频监控设备维保 项目

#### 服务评价书

中诚阳光(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2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项目服务提供商，为我单位提供 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服务。

该公司自提供 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服务以来，能够/不能执行与我单位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2 年度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项目合同内容，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相关服务 良好/较差，相关工作人员 能够/不能认真、负责地开展相关工作，有效解决/不能解决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问题。

我单位对该公司的 视频监控设备维保 服务表示 满意/不满意，服务评价为 通过/不通过。

证明单位：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日 期：\_\_\_\_\_